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运人社办函〔2025〕4号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职工 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 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
力资源部：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
（国务院令 第795号）的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了《关
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
〔2025〕2号），请按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认真贯彻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职工全
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1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晋人社办函〔2025〕13号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 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95号）的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了《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2号），对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进行了调整，请按新规定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5年1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件

人社部发〔2025〕2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职工全年月 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95号）的规定，全体公民的节日假期由原来的11天增设为13天。据此，职工全年月平均制度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办法分别调整如下：

一、制度工作时间的计算

年工作日：365天－104天（休息日）－13天（法定节假日）＝248天

季工作日：248 天 ÷ 4 季 = 62 天/季

月工作日：248 天 ÷ 12 月 = 20.67 天/月

工作小时数的计算：以月、季、年的工作日乘以每日的 8 小时。

二、日工资、小时工资的折算

按照劳动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法定节假日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工资，即折算日工资、小时工资时不剔除国家规定的 13 天法定节假日。据此，日工资、小时工资的折算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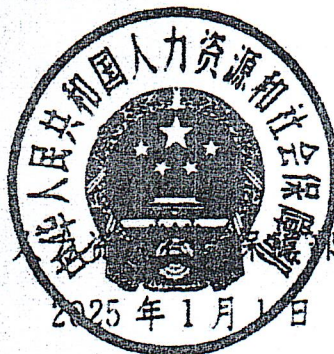
日工资：月工资收入 ÷ 月计薪天数

小时工资：月工资收入 ÷ (月计薪天数 × 8 小时)

月计薪天数：(365 天 - 104 天) ÷ 12 月 = 21.75 天

三、废止文件

2008 年 1 月 3 日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8〕3 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劳动关系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5 年 1 月 2 日印发
